

合同编号: 2026-FGC-YB-ZBCG-SBGX-012

西安工程大学 3D 超景深显微镜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 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 陕西易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4月 21日

进口合同

西安工程大学 3D 超景深显微镜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工程大学 3D 超景深显微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MZB2025GCDX-314）2026 年 3 月 24 日的采购结果，西安工程大学（甲方）与 陕西易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技术协议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按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到货后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质量保证期内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二、合同总额

1.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商及金额（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见附件）。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商标	生产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3D 超景深显微镜	VHX-X1	基恩士	KEYENCE CORPORATION	Japan	套	1	52.8	52.8
合计金额	大写金额：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金额：528000 元		

2. 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免税到岸（西安）价格（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3. 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1.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月）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西安工程大学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卸货工具及人员。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 马艳丽 17868788351 ；

乙方 韩继东 15339130283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负责指定合同设备的安装地点，安装地点应符合合同设备的安装条件或安装规范。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办理进口过程中，应当全权配合，涉及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以合同货币办理保险，按合同金额的 110% 投保乙方仓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供货时间，及时给甲方供货。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6.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产品验收中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六、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承诺

1. 设备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2 年，(国家或行业规定有强制质量保证期的电子产品可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以较高者为准)。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费用全免；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按照市场价格的 65 % 优惠提供，由乙方负责更换。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瑕疵，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维修、更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 小时，8 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1 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维修。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承担因质量引起的事故损失。

5. 乙方免费培训甲方用户 15 人熟练掌握所供设备为止，具体培训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培训方案。

七、包装及运输

1. 乙方负责运输、搬运上下楼等一切费用并承担运保费，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包装，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坚固进出口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应适用于空运、内陆运输和仓储，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的设备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3. 仪器设备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在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任何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做好仪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仪器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乙方若因自身原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乙方未尽义务，造成与甲方有关人或物的损伤，乙方应全部承担责任。

八、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对乙方所供设备依照合同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均派人到场，由甲方先对设备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商标、设备原产地、生产厂商、单位、数量等的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之后，通知甲方对设备相关技术指标、系统功能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工作完成后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退货后的【30】日内将货物全部运离甲方场地，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3.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过程中如因设备内在质量出现问题,甲方将乙方所交设备交至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按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与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不符,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负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十条第6款处理。

4. 如果所供设备以投标时双方封存样品为准的,可做破坏性检验,以确定乙方货物是否合格。

九、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信用证100%凭甲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解付。最终结算时,乙方应通过甲方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价款发票。

2.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如天灾、经济制裁等)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

(2) 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行;

(4) 设备验收不合格;

(5) 乙方不具备合法有效的代理资质;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违约的情形。

2. 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脱、拖延,24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

等工作。

4. 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含三十天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所供设备达不到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 在合同款项付清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履行质量保证条款及售后承诺约定的义务，乙方对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注册地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招、投标文件及承诺所选定的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委托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指定外贸代理单位，具体参见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外贸代理单位需根据本合同中列明的人民币成交价为基数，按 0.75% 从本合同人民币成交价中扣除进口代理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进口代理费。

5. 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单位直接与外商(乙方代理的品牌商)签署进口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运输、供货、安装、质保、售后等全部义务，如外商违约亦视为乙方违约。

6.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

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马艳丽

联系电话：1786878835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 邮编：710048

电子邮箱：13689190970@163.com

乙方联系人：韩继东

联系电话：1533913028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 E4 楼一层 107 室

邮编：712000

电子邮箱：1178944156@qq.com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2 日视为送达；

(3) 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西安工程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需方（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法定代表人：马艳丽

授权代表：马艳丽

电话：1786878835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帐号：61050190540000001286

供方（乙方）：陕西易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浩

授权代表：韩继东

电话：1533913028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交大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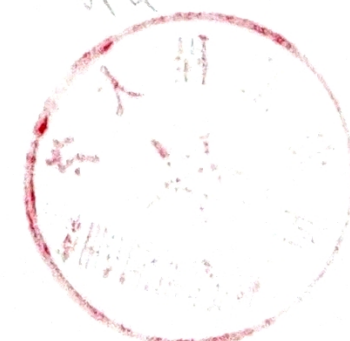
帐号：61050172410000000757

税务登记证号：12610000435204205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



1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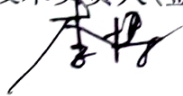
附件 1 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显微镜主体	基恩士	VHX-X1	1 个
2	基础软件	基恩士	主机包含	1 套
3	机架	基恩士	VHX-7100	1 个
4	电动载物台	基恩士	VHX-S770E	1 个
5	操控手柄	基恩士	VHX-AX1C	1 个
6	分析软件 (含离线版数据处理模块)	基恩士	VHX-H6M	1 套
7	控制系统	戴尔	i7, 硬盘:512GB-SSD+1T-HDD, 32GB DDR5 ECC; 专业独立显卡, 27 吋显示器, 键盘鼠标 1 套。	1 套
8	高分辨率远心低倍镜头	基恩士	VHX-E20	1 个
9	高分辨率远心中倍镜头	基恩士	VHX-E100	1 个
10	高分辨率远心高倍镜头	基恩士	VHX-E500	1 个
11	高分辨率远心超高倍镜头	基恩士	VHX-E2500	1 个

附件 2 技术指标

- 1、光学数码显微镜，远心光学系统，调焦、变倍、照明、显微观察法切换、样品移动、图像处理都由控制器与软件控制；
- 2、观察方式不少于以下几种：明场、暗场、斜射照明、偏光、透射照明、混合照明（MIX）、阴影浮雕等；
- 3、放大倍率：20 倍~9000 倍，光学变焦比不低于：45：1，可连续可变；
- 4、配备物镜不少于 4 个：镜头 NA 值最大为 0.9；
 - 4.1 20 倍物镜/1 个，工作距离 30mm；
 - 4.2 100 倍物镜/1 个，工作距离 24mm；
 - 4.3 500 倍物镜/1 个，工作距离 6.3mm；
 - 4.4 2500 倍物镜/1 个，工作距离 1mm；
- 5、电动调焦与全自动聚焦，电动调焦行程 99mm，手动调焦行程 99mm；
- 6、内置 CMOS 传感器，传感器尺寸 1/1 英寸，帧速率 60 帧/秒，物理像素 1276W，4K 模式，带帕尔贴制冷；
- 7、电动载物台行程 100mm×100mm，最大承重 5KG；
- 8、光源：8 段可调 LED 照明，可单段或多段独立使用；
- 9、可进行 2D、3D 测量所需的各种项目（包括平面测量、高度测量、3D 剖面测量、粗糙度测量等）；全景拍照功能：全自动拍摄超越单视场的全景图像（支持设置起始点位置自动拍摄，也可通过手指在显示器上的指向全自动拍摄全景图像）全景拍照可拍摄 2D、3D 图像，通过全景图像可进行大范围的 2D、3D 测量；
- 10、全自动拍摄超越单视场的全景图像，包括 2D、3D 图像，通过全景图像可进行大范围的 2D、3D 测量；
- 11、精确度：XY 方向准确度±3%；Z 轴方向重复性 1 μm；
- 12、图像拼接，可进行一键式 2D、3D 图像拼接，拼接像素 100000*100000；
13. 支持巡航观测，实现平台根据所选任意路径自动匀速移动，且设备在移动过程中能进行实时自动对焦；
- 14、可一键式生成结果报告，报告格式可选或自定义，支持 PDF、Excel 和 TIF 格式等；
- 15、控制系统配置 i7，硬盘：512GB-SSD+1T-HDD，32GB DDR5 ECC；专业独立显卡，27 吋显示器，键盘鼠标 1 套。

甲方技术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陕西易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3D 超景深显微镜采购项目 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西安工程大学

地址: 西安市金花南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4205L

受托方(乙方):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朗臣大厦118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9929680P

法定代表人: 殷磊

联系方式: 189668110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原则下，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3D超景深显微镜的免税业务，双方经过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从国外进口设备如下:

1. 商品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商标	生产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3D超景深显微镜	VHX-X1	基恩士	KEYENCE CORPORATION	日本	套	1	524,040.00	524,040.00
大写金额: 伍拾贰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金额: 524,040.00 元			

2. 规格: 详见经甲方确认的由陕西易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价及配置清单。

3. 价格:

(1) 人民币免税成交价：¥528,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该价格已包含货物送达甲方仓库或实验室前的所有费用（按国家政策规定甲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即甲方购买本协议约定之设备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不受银行汇率浮动的影响。

(2) 涉外总价格：¥524,04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肆仟零肆拾元整）。此金额为从上述人民币价款项中扣减 0.75 %（含银行、报关、报检、检疫、商检、仓储、换单、提送货、国内运保费、税费等国内杂费及乙方代理费）及除免税外加征关税等款项，所折算的应付外商的涉外货款。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货币种类：人民币

6. 付款时间：协议签订后，甲方根据《3D超景深显微镜采购项目技术协议》及本协议将货款付至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甲方付出人民币¥528,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含货到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前除国家政策规定甲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外的一切费用，大件货物搬运费除外）。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收到货款后即刻按照涉外合同的规定 30 日内对外办理开证或电汇手续。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乙方向陕西易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境外公司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信用证100%凭甲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解付。此预付款为实际最终结算价格，甲乙双方不再互退、补钱款。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证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保证金帐号：6105 0190 5400 0000 2074

7. 到货地点：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纺织楼2号楼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费用：

1. 应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提供委托进口的有关报批手续。

2. 填好进货卡片，落实人民币来源。

3. 经甲方同意的进口合同中的仪器配置条款，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

求补偿。

4. 不得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进口合同，如擅自达成的补充或修改进口合同的协议无效。

5. 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6. 进口货物经验收后，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在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120天内出具商检证明，交乙方向外提出索赔，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超过规定期限提出者，乙方概不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协议第一条以自己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进口合同中质保相关内容应当同甲方与中标商（陕西易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3D超景深显微镜采购项目技术协议》保持一致，如有冲突，以《3D超景深显微镜采购项目技术协议》规定为准，应及时将合同副本送交甲方。与外商修改或变更进口合同，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该约定对甲方不发生效力，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有义务保证进口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维护甲方的利益。

3. 向甲方提供受托商品的国际市场行情并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及履行自己义务的情况。

4. 有义务办理履行进口合同所需的各种手续。

5. 乙方负责按时将受托商品安全送达到货地点，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6. 承担进口货物到西安机场后的国内运杂费、进口报关费、商检费等一切费用的支付。乙方出具代理结算发票。

7. 因外商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乙方向甲方赔付后可依据进口合同向外商索赔。

8. 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进口合同，乙方要负责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9. 甲方在进口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120天内，提出对进口货物违约方面的索赔证件，乙方负责向外商办理索赔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10. 乙方保证在设备到岸之日起的10日内送达到货地点。每延迟一天，按免税成交价的0.05%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送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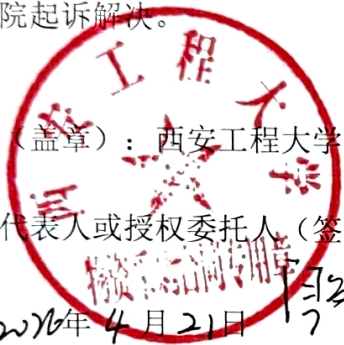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注册地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西安工程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显微镜主体	基恩士	VHX-X1	1 个
2	基础软件	基恩士	主机包含	1 套
3	机架	基恩士	VHX-7100	1 个
4	电动载物台	基恩士	VHX-S770E	1 个
5	操控手柄	基恩士	VHX-AX1C	1 个
6	分析软件 (含离线版数据处理模块)	基恩士	VHX-H6M	1 套
7	控制系统	戴尔	i7, 硬盘:512GB-SSD+1T-HDD, 32GB DDR5 ECC; 专业独立显卡, 27 吋显示器, 键盘鼠标 1 套。	1 套
8	高分辨率远心低倍镜头	基恩士	VHX-E20	1 个
9	高分辨率远心中倍镜头	基恩士	VHX-E100	1 个
10	高分辨率远心高倍镜头	基恩士	VHX-E500	1 个
11	高分辨率远心超高倍镜头	基恩士	VHX-E2500	1 个

